

证券代码：839994

证券简称：中德诺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6日，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诺浩”）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山东玄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星智能”）100%的股权，交易金额20.79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玄星智能为中德诺浩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即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B04-0031号《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玄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8月31日，玄星智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32万元，评估价值为21.3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53万元，评估价值为0.5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7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79万元，无增减变化。

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本次中德诺浩收购玄星智能收购总价款为20.79万元，与玄星智能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德诺浩的资产总额为14,280.5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9,606.7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20.79万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4,280.58万元的比例为0.15%；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9,606.76万元比例为0.22%。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德诺浩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收购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自然人

姓名：丁胜旻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北京路 75 号 103 户甲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玄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华阳路 54 号 7057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德诺浩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玄星智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B04-0031 号《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玄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山东玄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32 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0.5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为 20.79 万元，无增减值。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玄星智能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额为转让金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丁胜旻以人民币 20.79 万元作价向中德诺浩转让其持有的玄星智能 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玄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